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廖育敏
電話：0224301505 分機407
電子信箱：yumi331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23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24P008830_1140123839_114D2037224-01.pdf、
11424P008830_1140123839_114D2037225-01.pdf、
11424P008830_1140123839_114D2037226-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製作「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之英、日、韓三國語言版本宣導單各1份，請廣為宣導運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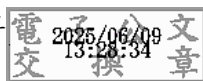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2270號函。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目前尚無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違法輸入之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旅客攜帶加熱菸入境者處新臺幣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 三、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非本國籍入境旅客之宣導，已製作完成「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之英日韓三國語言版本宣導單(如附件)，請宣傳周知，並請協助刊掛電視牆、佈告欄。

四、若有關於本案之疑問，請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許庭毓先生，電話：02-25220888轉609。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